

合同编号：FZGS2023-FW034-KY001

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方城至唐河段项目 工程项目科研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南阳方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项目科研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南阳方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科研成果。

一、研究目标、内容、验收方法及要求

（一）研究目标

以支撑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方城至唐河段项目高质量建设为目标，围绕方枣高速公路建设研究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广泛应用，促进交通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支撑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和交通强国战略的实施。

（二）研究完成时间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提交项目研究大纲、技术路线、研究计划安排。经甲方组织审查同意后按计划开展工作。

2. 研究相关成果需支撑方枣高速公路建设，且乙方有义务对施工环节的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受工程进度影响，项目技术研究进度节点及要求可能会发生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按质按期完成相关研究内容并提交相应阶段的科研成果报告，且不得为此提出任何费用的补偿，否则按乙

方违约处理。

4. 提交的各阶段研究成果报告应以正式装订的文件形式(含电子版)提交,具体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提交的论文、专利等成果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

(三) 研究工作内容

(1) 撰写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科研项目实施方案;

(2) 完成项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进步奖”1项的申报、评审、获批等工作;

(3) 完成项目“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1项的申报、评审、获批等工作;

(4) 完成项目“河南省交通科技进步奖”2项的申报、评审、获批等工作;

(5) 完成项目“河南省工程建设科技成果”2项的申报、评审、获批等工作;

(6) 完成项目“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的申报、评审、获批等工作;

(7) 发表“SCI、EI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5篇;

(8) 完成项目“地方标准”2项的申报、评审、获批等工作。

(四) 验收方法及要求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以正式装订文件形式(含电子版)向甲方提供此次技术研究工作的所有研究成果报告。

2. 科研成果的验收及标准: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必须通过相关机构的验收审查,并取得相应奖项的批复文件。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总体把关，对乙方提供的文件、报告进行终审。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研究费用。
4. 在收到乙方提交科研项目实施方案后 30 天内，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5. 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当乙方工作明显滞后规定期限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计划，使其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内容。

(二) 乙方责任

1. 项目开始前须编制研究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
2. 乙方需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实施方案中的各项研究工作。
3. 按照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时间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4. 确保各项工作成果质量，接受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承担相关审查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方案审查及开题会、中期成果汇报会和结题验收会等）发生的会议费用（含专家差旅费、咨询费、场租费等）。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时，应增加相关设备和技术人员的投入以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对外宣传、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不得引用本项目研究的全部或部分成果，不得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 乙方须配合甲方就本项目向主管部门申报科研课题开题、中期审

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8. 乙方应负责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费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 326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叁佰零捌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 3080188.68 元)，税金：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 184811.32 元)。本合同合同总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1) 包括完成全部研究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人员费、材料设备费、燃料及动力费、理论分析和试验研究费、会议费、专家审查费、差旅费和调研费、管理费、税金、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等一切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费用。

(2) 若乙方未实施本技术研究大纲中的部分内容或合同清单中明列的工作内容，则甲方不需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相应合同费用予以扣减。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 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并经专家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3) 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进步奖” 1 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 获得“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 1 项，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金额的 10%。

(5) 获得“河南省交通科技进步奖”2 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6) 获得“河南省工程建设科技成果”2 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 获得“发明专利”4 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8)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 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9) 发表“SCI、EI 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5 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10) 完成项目“地方标准”2 项的申报、评审、获批等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奖项的甲方不再支付相对应的费用，若因乙方未按时完成上述奖项的获批影响甲方项目整体创优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相对应的费用，同时对乙方课以相对应费用的处罚。本项目结账方式均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三) 履约担保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为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大型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现金履约担保须从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若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履约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随时查证履约担保的真伪，乙方应对查证工作提供方便。

乙方须保持履约保函在本科科研项目完成结算以前一直有效。若乙方出

具的银行保函覆盖不了整个合同周期，则乙方须在上一保函到期前 30 日之前，向甲方递交新的履约担保，否则，甲方将停止服务费用支付，直至乙方提交新的保函或扣留同等额度的服务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未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工作，不视为双方违约，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未完成工作内容。

3.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甲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0.02%/天扣减乙方的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20%。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方独立拥有本合同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第三方以及复制或出版。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本合同的科研成果没有侵犯或损害第三方的权益，否则因此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研究成果申报奖项由甲方联合乙方申报，乙方不得单方面或者联合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申报任何奖项。乙方申报任何奖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表科技论文。

(二) 保密义务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所有用于本科研项目的技术资料及经营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泄密后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因本合同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登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南阳方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3年10月31日